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30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30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597,040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744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3,180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7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3,859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43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4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0%；反对 1,29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；弃权 32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38%；反对 1,29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27%；弃权 32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69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6%；反对 1,05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；弃权 2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18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45%；反对 1,05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51%；弃权 2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 ABS 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68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2%；反对 976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3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1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28%；反对 976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04%；弃权 3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 ABS 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678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980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3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0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18%；反对 980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782%；弃权 3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2024-67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